

#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的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优惠活动，结束时间以华夏银行公告时间为准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本业务适用于通过华夏银行个人网银、手机银行、网点柜台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。

## 二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66802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688888

## 三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以上基金，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优惠降至 1 折，具体优惠活动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。

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、可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的指定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，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。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费率为固定费率的，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。

## 四、费率优惠期限

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，结束时间以华夏银行公告时间为准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zsfund.com](http://www.zsfund.com)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2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<https://www.hxb.com.cn/index.shtml>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7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华夏银行决定和执行，本公司根据华夏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。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，华夏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，请咨询华夏银行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[www.zsfund.com](http://www.zsfund.com)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8日